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清大紫育

股票代码：839278

收购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1-81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19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0
一、收购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2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2
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2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32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3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34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4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34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5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6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36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7
第七节 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八节 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7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4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查阅地点	4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公司/清大紫育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中 财博克森	指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
海南星势力、执行事 务合伙人	指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天赐	指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股东会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清大紫育98.386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财博克森为清大紫育控股股东，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星势力实际控制人刘天赐成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清大紫育98.3861%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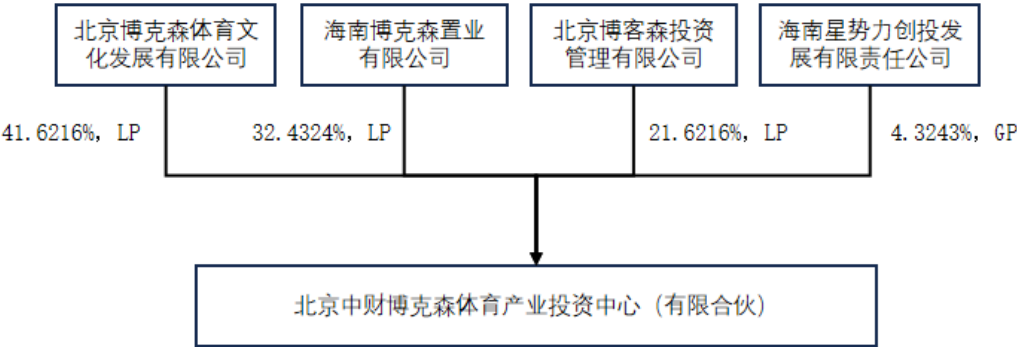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9603271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9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11-04
经营期限	2014-11-04 至 2041-11-0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1-8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一层 1304 室
通讯电话	010-65260271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财博克森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00	41.6216%	货币
2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4324%	货币
3	北京博客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6216%	货币
4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4.3243%	货币

根据中财博克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海南星势力为中财博克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天赐为海南星势力实际控制人及中财博克森的委派代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天赐，男，中国国籍，2004年6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

中财博克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天赐，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刘天赐拟负责投资收购清大紫育股权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中财博克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大紫育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及应用；AI 人工智能产业应用与集成；新技术投资与开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展览展示策划与实施；舞美灯光音像工程设计与搭建；活动及演出门票销售、纪念品策划设计定制等；	刘天赐之母控制的企业	否

3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否	
4	北京博克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否	
5	北京星势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营销策划、娱乐互动方向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否	
6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及运营；体育媒体运营及服务；广告运营与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影视制作与服务；版权发行与服务；体育赛事信号制作与服务；数字资产开发管理与服务；		否	
7	深圳市福田区博克森体育用品销售中心	以体育运动休闲为主导的服装鞋帽、箱包、旅游、健身器等产品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8	博克森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技术研发，体医结合及研究，教育及培训.....		否	
9	霍尔果斯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否	
10	博克森（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电商主播培训、供应链服务;食品、保健品等商品销售等		否	
11	北京博克森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线上体育娱乐及游戏开发及运营		否	
12	海南博克森投资有限公司	停业		否	
13	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14	银川聚力弘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刘天赐之父控制的企业	否
15	广州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消费类产品及跨境电商类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策划服务			否
16	广州博克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	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18	北京聚力弘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收购人无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

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清大紫育不同，因此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资格。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实施对清大紫育收购行为的资格。

（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刘天赐作为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声明，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成立超过一年。根据《第 5 号准则》，收购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237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642.99	21,64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23,000.00	2,92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23,650,000.00	23,6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94,642.99	26,594,64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6,594,642.99	26,594,642.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4	22,900.00	22,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00.00	22,9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00.00	22,9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5	29,398,000.00	29,3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6	-2,826,257.01	-2,826,25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1,742.99	26,571,74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94,642.99	26,594,642.9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		-4,47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477,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77,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77,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477,000.0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2.99		21,6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2.99		21,642.9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转让方转让其持有清大紫育的股权可能造成清大紫育实际控制人产生变更，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收购人及转让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深耕教育领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及教育资源等优势及投资价值。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及 AI 人工智能与教育的创新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传统教育的未来发展迎来新机遇，尤其是在体育教育与培训业务方面与 AI 人工智能的应用将推动教育服务行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在体育产业投资优势及核心资源优势相结合，将数智体育与体育教育培训融合发展，拓展挂牌公司的业务方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实现长期发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

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中财博克森合伙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合伙企业以 0.37 元/股的价格受让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合计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98.3861%，总价款为 3,931,509.00 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从合伙企业账户支付。

2、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天赐全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支付股份收购款项；处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转让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转让。转让方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 8,480,500 股、563,400 股、512,000 股、480,000 股、389,800 股、20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公众公司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386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导致清大紫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后，刘天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清大紫育 98.3861%的表决权。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天赐。

收购前，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480,500	78.5231
2	林楠	563,400	5.2167
3	张迎晖	512,000	4.7407
4	李凌己	480,000	4.4444
5	左志军	389,800	3.6093
6	齐晓红	320,000	2.9630
7	杜春华	54,000	0.5000
8	潘俊明	199	0.0018
9	王方洋	100	0.0009
10	黄端虹	1	0.0000
合计		10,800,000	100
公司总股本		10,800,000	100

收购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625,700	98.3861
2	齐晓红	120,000	1.1111
3	杜春华	54,000	0.5000
4	潘俊明	199	0.0018
5	王方洋	100	0.0009
6	黄端虹	1	0.0000
合计		10,800,000	100
公司总股本		10,8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为公众公司总计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80,500 股，限售股 2,145,200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制约股权转让的条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中财博克森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0,625,7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已经作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一（转让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凌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55516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南侧办公 1272 号

甲方二（转让方）：林楠

甲方三（转让方）：张迎晖

甲方四（转让方）：李凌己

甲方五（转让方）：左志军

甲方六（转让方）：齐晓红

乙方（受让方）：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96032710J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1-81室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1,080.00万元，现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清大紫育，证券代码为839278。

2、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625,700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8.3861%）。

3、乙方长期看好目标公司发展前景，计划通过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625,700股普通股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10,625,700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38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480,500股，限售股2,145,200股，乙方同意受让并取得目

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其中：

（1）甲方一向乙方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5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二向乙方转让 563,4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67%），全部为限售股；

（3）甲方三现向乙方转让 512,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07%），全部为限售股；

（4）甲方四向乙方转让 48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44%），全部为限售股；

（5）甲方五向乙方转让 389,8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93%），全部为限售股；

（6）甲方六向乙方转让 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19%），全部为限售股。

2、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受让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98.3861%。

3、上述交易的目标股份包括该转让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享有对目标股份完全的、排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上述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抵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诉讼、公证债权、仲裁、执行、无权处分、表见代理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的交易阻碍；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甲方承诺待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均为权利圆满的状态；同时，股份转让协议订立且乙方支付第一期对价款后，甲方承诺完成移送公司印章、财务等的控制权，乙方即享有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权利，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0.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931,509 元（含

税，“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由于目标股份中存在限售股，故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对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由目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积极、快速、全权推进目标股份转让事宜，目标股份中甲方一持有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完成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第一期对价款人民币 2,358,905.00 元；

（2）第二期对价款：目标股份中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限售股份达到交割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剩余 2,145,200 股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793,724 元，其中：向甲方二支付 208,458.00 元，向甲方三支付 189,440.00 元，向甲方四支付 177,600.00 元，向甲方五支付 144,226.00 元，向甲方六支付 74,000 元；

（3）第三期对价款：目标公司持有的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剥离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付清剩余对价款 778,880.00 元。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审核无异议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备材料，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部门或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最晚应当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意见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事宜，完成目标股份中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转让和交割过户的全部相关手续。如确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相关部门机构审核原因、中介机构方面配合进度原因等非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目标股份

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过户的，则甲、乙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确认交割过户时间并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一所持股份交割过户后，针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办理，并且原则上应在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 2,145,200 股股份应自具备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完成解除限售并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并自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过户；如届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的，相应的办理时限亦依据按照上述第 3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日，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6、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份中相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等股份开始由乙方依法取得并持有，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益亦均由乙方完全享有。

7、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8、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及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形成有效的分工协作，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并共同协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的逐步交接过渡事宜，确

保目标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移交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交易作价基准日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交割登记之日，目标公司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3、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积极配合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保证及承诺

为促使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转让方的股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以公司的资产或信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向除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前，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同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赔偿义务的情形。

5、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合规经营目标公司，若乙方依托其大股东地位优势做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等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本协议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附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以下信息除外：

（1）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之外的原因而处于或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2）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等第三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时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信息接收方于本协议其他方披露前已经知晓的任何信息；

（4）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裁决、裁定或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2、双方可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律师、顾问、会计师和券商，但该等人员有专业义务对信息保密或同意受本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中介机构等因素之外的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

户手续、或甲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处分目标股份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亦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3、如果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单方原因（由于政策法规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而无故拒绝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首次交割过户手续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迫终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届时双方还应配合目标公司妥善处理交易终止或协议解除的后续事宜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原因或迟延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业务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应合理顺延，造成交易期限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产生的成本应各自承担。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因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在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若以下情况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 （1）目标公司终止或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合法存在；
- （2）目标公司停止营业或停止其业务中任何重要部分；
- （3）甲方违反或未有履行任何保证或任何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股份转让无法正常进行；
- （4）乙方无合法理由未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5）单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下目标股份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和过户交割。

第八条 税费及承担

- 1、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2、甲乙双方因商讨、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或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为准。
- 2、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拟定股份交割所需的手续，不得与本协议及后续各方订立的补充协议冲突。如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向有关机构或部门的书面交易文件与前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有权机关和目标公司备案。
-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的委派代表刘天赐成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清大紫育 98.3861%的表决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6,594,642.9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1,742.99 元。根据收购方提供的 2025 年 7 至 8 月银行账户流水，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中财博克森银行账户余额为 2,800,589.00 元，收购方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第一期收购对价款 2,358,905.00 元，本次资金来源主要为中财博克森合伙人出资款。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大紫育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大紫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深耕教育领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及教育资源等优势及投资价值。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及 AI 人工智能与教育的创新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传统教育的未来发展迎来新机遇，尤其是在体育教育与培训业务方面与 AI 人工智能的应用将推动教育服务行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在体育产业投资优势及核心资源优势相结合，将数智体育与体育教育培训融合发展，拓展挂牌公司的业务方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实现长期发展。

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布局体育教育培训业务，借助收购标的资源与团队能力，抓住体育教育数字化转型机遇，实现业务战略升级，具体从三方面展开：

一是抢占教育数字化转型政策红利窗口，切入体育体考科技赛道。挂牌公司原有业务聚焦传统领域，缺乏体育教育科技相关技术、产品及运营经验，通过投资+收购在数智体育教育及培训的技术及服务，可快速直接切入体育体考科技赛道，避免从零开始的研发周期与市场培育风险，抢占政策红利下的市场先机；二是整合资源补短板，构建数智体育教育服务能力及新场景；三是拓展收入增长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

收购人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向挂牌公司注入与数字体育相关的专利技术，投资建设软件开发、运营团队及渠道，经测算，收购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360 万元，较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增长约 300%；预计净利润 100 万元，较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增长约 4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无涉及教育培训业务的注入计划，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收购人将依法提议召开公众公司股东会，推动选举新任董事等议程，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届时公众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切入体育体考科技新业务，有必要引入相关的管理人才，故收购人计划在本次收购事项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且完成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后的 15 日内，依法提议召开公众公司股东会，推动选举新任董事等议程，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

总经理。挂牌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收购人拟提名 1 名董事，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收购人目前暂无推荐董事及总经理人选，本次收购事项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批准且完成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对挂牌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要求推荐董事及总经理人选，确保该等人员具备相应的行业背景、职业经历及充分的履职能力，并将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 12 个月内，除上述变动及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领域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厂房、办公用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子公司所处的传统教育培训领域受政策影响，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不断下降，且与挂牌公司未来聚焦的发展战略不符，继续持有该子公司将占用挂牌公司大量资金、人力等资源，不利于挂牌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为优化挂牌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收购人完成收购后计划协助挂牌公司剥离子公司。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36 万元，净资产为 49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44%，高于挂牌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剥离该子公司后，挂牌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11.42%，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该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末公司净利润为-24.46 万元，未来发展前景不佳。

综上，根据挂牌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剥离子公司后对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无实际影响，净利润由-19.55 万元增长至 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可由 36.44%降低至 11.42%，资产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由于子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甚至出现亏损，剥离该子公司后，挂牌公司将不再承担其亏损，预计在剥离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50 至 100 万元，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

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京紫光在线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张迎晖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中财博克森实际控制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861%，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新势力法人、收购人委派代表刘天赐最终实际控制清大紫育 98.3861%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后刘天赐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清大紫育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清大紫育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收购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清大紫育发

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清大紫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清大紫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收购人如其违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清大紫育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清大紫育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第七节 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和清大紫育之间不存

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

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大紫育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大紫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清大紫育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收购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清大紫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清大紫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清大紫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收购人如其违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清大紫育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清大紫育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九）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清大紫育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中财博克森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0,625,7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同时，收购人已签署承诺：承诺除收购人外，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方共同扩

大其所能支配的清大紫育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泽星、牛晨笛、刘政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同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003 室

电话：010-65926142

传真：010-65926142

经办律师：王传印，李莉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宏利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尹传志、杨娱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工商信息及相关资料；

（二）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四）财务顾问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电话：010-62799002

传真：010-62781112

联系人：高秀杰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收购人：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天赐

刘天赐

2025 年 9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泽星

王泽星

牛晨笛

牛晨笛

刘政

刘政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同仁

经办律师签字：

王传印
李荆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22 日